

合 同 书

甲 方：淮滨县逊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时 间： 2025 年 9 月 14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立东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产业聚集区桂花服务区写字楼
412 室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授权代表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淮滨县 DeepSeek 私有化部署服务及县级人工智能能力提升服务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服务内容（服务周期：6年）

设备供应：所有设备需为原厂正品，并提供原厂质保证明书。

-硬件服务器（型号/配置见附件 1）；



-网络存储设备（交换机/磁盘阵列清单附件 1）；

-防火墙（品牌/防护等级附件 1）；

-精密空调（制冷量/温控范围附件 1）；

-云笔记本电脑（配置/接口协议附件 1）。

-安装集成：乙方须在设备到货后 20 日内完成部署，并提交《部署验收报告》

-设备到货后 20 日内完成部署、网络布线、防火墙策略调试、云笔记本接入等，确保系统联通。

-运营管理：乙方须每季度提供《系统运行分析报告》，包括性能、安全、故障统计等内容。

-6 年全周期维保（含性能优化、故障处理、安全巡检），详见附件 4《6 年运营计划表》。

1.2 技术标准：

所有设备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附件 1 中有更高要求，以附件 1 为准。

乙方须在签约后 10 日内提供所有设备的《原厂授权书》及《技术白皮书》。

第二条 资费与支付

2.1 合同总价：壹仟叁佰伍拾伍万零肆佰叁拾元整（¥13550430.00 元）含税。

2.2 最终拨付金额以淮滨县财政局或者淮滨县审计局出具的结果为准。



付款节点：

阶段	比例	付款条件
第一笔	付至合同总价的 20%	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日
第二笔	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第三笔	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稳定运行一年（无重大事故）后
第四笔	付至财政审计价 10%	经过财政审计后且稳定运行四年（无重大事故）后
第五笔	付至财政审计价 10%	6 年运营期满且设备达标

2.3 违约金条款：

若乙方逾期交付或未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款项的 0.5% 支付违约金。

若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淮滨县逊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27MA9K879F48

户名：淮滨县逊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滨县淮河大



道支行

账号：941001010099688889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产业聚集区桂花服务区写字
楼 412 室

联系电话：13569727226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303XE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16741901040003827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联系电话：0376-7663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Σ （应付合同金额 ± 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可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发票要求:

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按国家政策), 不合规规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担责。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安装期: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调试, 45 日内通过集成验收。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且出具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后, 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确认单上签字确认的次日计算运营服务期限 (安装调试验收确认单)。

3.2、运营期分阶段管理(见表), 乙方须每半年提供《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由甲方签字确认。

阶段	巡检频率	核心要求
第 1-2 年 (质保期)	每月 1 次现场	免费更换故障硬件
第 3-4 年 (稳定期)	每 2 月 1 次现场	故障响应: 4 小时到场, 24 小时修复
第 5-6 年 (过渡期)	每季度 1 次评估	提供设备更新建议, 配合系统迁移

第四条 验收标准

4.1 设备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检测, 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须在 7 日内更换或修复, 否则按日计罚 0.5‰合同总价。



不合格情形及处理：

设备类型	验收标准	不合格处理
硬件服务器	序列号匹配（附件1），通电无报错	限定3日内更换，否则按日罚 0.5‰
网络存储	读写速度 $\geq$ ___MB/s	
防火墙	漏洞扫描无高危项	
精密空调	噪音 $\leq$ 55分贝，温控 $\pm 1^{\circ}\text{C}$	
云笔记本	云接入延迟 $\leq$ 50ms	

4.2 集成验收：验收测试由甲方主导，乙方配合。测试不过则乙方须在5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测试标准（详见附件5《验收测试用例》）：

- 服务器：72小时负载峰值CPU $\leq$ 80%；
- 网络：主备链路切换 $\leq$ 5秒；
- 防火墙：模拟攻击拦截率100%；
- 空调：超25 $^{\circ}\text{C}$ 自动启动备用机组。
- 验收流程：乙方申请 $\rightarrow$ 甲方7日内测试 $\rightarrow$ 合格签署报告，

不合格则5日内整改。

第五条 维保服务（SLA 强化）

5.1 服务范围：6年包括所有设备硬件维修、软件升级、安全补丁（详见附件3《维保SLA》）。



5.2 故障处理时限：故障响应时间必须严格执行，每延迟一次，扣减当期运维费的 5%。

-服务器/存储：8 小时内修复；

-防火墙/空调：12 小时内修复；

-云笔记本：24 小时提供备用机。

5.3 硬件责任：故障响应时间必须严格执行，每延迟一次，扣减当期运维费的 5%。

-前 5 年（质保期）：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

-后 1 年（延保期）：甲方承担成本，乙方需提供 3 家比价单及包安装。

第六条 双方权责

6.1 甲方权利：

6.1.1 可随时调阅乙方运维日志、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巡检日志、故障工单）；

6.1.2 若乙方连续 2 次未达到 SLA，甲方有权扣减当期运维费的 5%，并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6.2 乙方义务：

6.2.1 不得将核心运维服务转包或分包，否则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6.2.2 每半年提交《系统健康与安全评估报告》，并执行甲方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业务数据、人员信息等。

7.2 若乙方泄露保密信息，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7.3 合同终止后，乙方须返还或销毁所有涉密资料，并提供《数据销毁证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若发生以下情形，视为重大违约：

- 转包核心服务；
- 数据泄露；
- 连续两次未通过验收；
- 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培训质量保障

9.1 培训材料：

-乙方需在培训前 **【5】** 日提供教材（含操作手册、视频教程），教材版权归甲方所有。

9.2 讲师资质：

-讲师需具备 **【厂商认证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9.3 跟踪服务次数：按照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



制价审查报告约定跟踪服务的次数，每次培训需收集四方反馈（甲方、参训人员、科室领导、培训讲师）。

9.4 未达标处理：

- 单次培训考核通过率<80%，乙方需在7日内免费重训；
- 重训仍未达标，经核实，如是乙方原因，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培训费市场价】（按¥50000/人/天计算）。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0.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淮滨县逊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产业聚集区桂花服务区写字楼 412 室

电话：13569727226

电子邮件：13569727226@139.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电话：0376-7663000

电子邮件：15716588111@139.com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2.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2.6 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在 30 日内完成设备拆除和数据清理，并提交《清理确认函》。

第十三条 设备处置

13.1 运营期满前 3 个月，乙方须提交《设备残值评估报告》，甲方有权选择续约或终止合作。

13.2 若终止，乙方须负责设备拆除、数据清除，并恢复



场地原状。

13.1 运营期满前 3 个月：

- 乙方提交《设备残值评估报告》，甲方可选：
- 续约（重新议价）；
- 终止（乙方拆除设备并清除数据）。

第十四条 附件清单

附件 1：设备参数与技术规格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附件 3：维保 SLA（含响应/修复标准）

附件 4：6 年分阶段运营计划表

附件 5：验收测试用例（量化步骤）

附件 6：跟踪培训服务实施细则

附件 7：原厂授权与质保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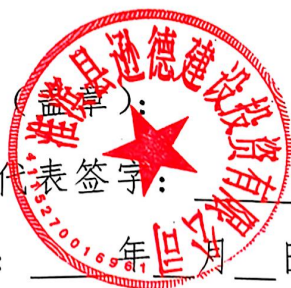
附件 8：数据安全与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